

南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校園趨勢以及國際學院具全英語授課教師知能之需求，培養校內師資全英語授課之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提升校內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培訓課程辦理模式為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或暑期海外「全英文授課教師工作坊」培育課程，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由語言中心規劃相關課程內容及遴聘專業外籍師資授課，暑期海外培育課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聯繫國外知名大學協助開授英語授課培訓課程。
- 三、每年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或海外「全英文授課教師工作坊」辦理規模，依當年度經費與各學院全英語授課教師需求之規劃公告辦理。
- 四、參加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之培訓教師人數以院與通識中心為單位，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應依據開設全英語班別授課之需求，選派教師若干人參與，並繳交海外「全英文授課教師工作坊」培訓教師之推薦順序。
- 五、暑期海外「全英文授課教師工作坊」培訓教師由參加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之教師中遴選，由海外培訓全英語授課知能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遴選，甄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全英語班別負責主任說明授課需求與推薦理由。遴選後，將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甄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語言中心主任、四個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海外「全英文授課教師工作坊」之培訓教師遴選標準，依下列條件依序做為選送參考：
 - (一)各院與通識中心全英語授課教師之推薦順序。
 - (二)參與校內短期密集培訓課程之研習成績(平時成績佔 30%、英語能力期中測驗佔 30%、英語能力期末測驗佔 40%)。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